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婷雅

相 對 人 林志弘

林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志弘、林志傑於民國①104年6月25日②107年11月1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200,000元、②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34年6月23日②137年11月1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林志弘邀同相對人林志傑為一般保證人，於107年11月19日簽立借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2,500,00

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1月20日起至117年11月20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1,789,0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貸放資料查詢表、繳款紀錄查詢表、催告函、回執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4月1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38號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民勤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79.00	1分之1	林志弘(2 分之1)、 林志傑(2 分之1)

附表(建物): 114年度司拍字第38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順興路313 號	民勤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44.36 二層49.40	93.76	陽台	5.44	平方公尺	1分之 1	林志弘 (2分之 1)、林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			志傑(2 分之1)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記：

03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7 住址）。

08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
09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